

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罚款，金额为采购方两个月的食材采购金额。

乙方应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报告。要求对采购的每批次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猪、牛、羊肉（包括生肉和熟肉制品）必检，检测物质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种（以上药物不得检出，参考检出限 $0.05 \mu\text{g}$ ），抽样的肉食品需要留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乙方须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予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二次的。

(4)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二次的。

(5) 虚高报价二次的。